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九樓第一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九十六號）

出席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馮茂倉、林欽法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委員會

翁德育、鄭光雄、何世章、黎永康
侯伯昌、李今海、廖倍顯、陳建志
高國書、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林淑華、林純美、丁增輝、吳錦松
李麗娟、龔川榮、蕭麗卿、黃瑞源
王英嬌、周慧敏
記錄：陳貞如

主席：召集人蔡魯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 二、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分區委員會（含醫院代表）報告（略）
- 三、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費用二組）

案 由：請研訂本分局服務地區九十三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草案）中，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服務之施行地區。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有效提供資源缺乏地區之牙醫醫療服務，除本局擷取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無牙醫師特約鄉鎮地區（如附件一）作為本年度牙醫師執業及巡迴之施行地區外，另請各縣市公會與衛生局提供跨越行政區域區隔之與民眾生活圈關聯之牙醫師資源缺乏地區之名單。

擬 辦：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與衛生局研擬後提供。

決 議：請區分會彙集名單後函知本分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委員會

案 由：由檔案分析所衍生之費用核減之爭議審議案件，建議爭審會副知本分局時委請區分會提供資料。
說 明：

一、牙總南區實施檔案分析審查，篩選不符臨床常規及醫學常理的院所，並進一步施行異常管理或要求其申報之費用，附術前、術中、術後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資料。因此類措施在現行法規中並無明確之依據，故若院所所有疑義，經初審、再審、再議至爭議審議委員會之流程中，爭議審議委員會因無法取得檔案分析之完整資料，以致會產生審查認知之差異。

二、為維護檔案分析審查流程及行政之完整性，遇有因實施檔案分析審查之爭議審議案件時，爭議審議委員會逕送資料予分局再轉知區分會，區分會提供檔案分析資料送回爭議審議委員

會，其間之程序不必經由審查醫師審查。

擬辦：委請爭議審議委員會以副本知會健保局南區分局，再煩請健保局南區分局即時通知牙總南區分區委員會，以利資料彙整呈上，做為爭議審議委員會審查之依據。（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

一、本案在現行的審查制度下若屬個案性的專業審查「參考檔案分析指標」而所做的核減，此類爭審案，即請區分會提供該院所之檔案分析資料供審查醫師參考。

二、另醫療院所對依據檔案分析所做之行政契約或輔導管理體系有異議時所提出之爭議審議案，原擬由區分會提供完整資料予爭審會作審查理由之明確性判讀，然因區分會在爭審過程中，並不屬於正式之行政組織，目前法令規範之行政流程仍無依據，需待相關法令完備後始可依法執行。

肆、散會